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市监罚告〔2026〕86号

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涉嫌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19日，本局公平交易和知识产权执法中队收到本局广告网络交易和信用监管股案件线索移交单，发现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广告网络交易和信用监管股委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津市市分公司，分四批次邮寄《关于拟对长期未年报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告知函》实施文书投递：2026年6月17日、7月16日完成第一阶段两批次邮寄；2026年7月28日、8月14日完成第二阶段两批次邮寄。依据邮政部门出具的送达证明，第一阶段涉及108家企业，共投递文书216份，成功妥投82家，26家企业两次邮寄均因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等原因邮件退回；第二阶段涉及170家企业，共投递文书340份，成功妥投33家，137家企业两次邮寄均因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等原因邮件退回。累计163家企业经两次邮寄，均无法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文书未能有效送达。

经核查，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63名企业，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逾期未改正，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明，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均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其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根据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公示信息查询，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均连续 2 年及以上未公示年度报告。对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两次向其住所邮寄专用信函，均无人签收，应当认定为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案件线索移交单》1 份、《163 家企业 2 年以上未年报名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二）：163 家企业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各 1 份，证明 163 家企业主体资格情况。

证据（三）：163 家企业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公示信息截图一份，证明 163 家企业已经连续 2 年及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津市市分公司出具的《证明》1 份，证明我局分四批次对 163 家企业通过中国邮政寄送《关于拟对长期未年报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告

知函》，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均无人签收的事实。

本局认为：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连续 2 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常德鼎龙竹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3 家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许翼飞 陈智伟 联系电话：19973621557

联系地址：湖南省津市市银苑路2号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页：

一、违反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二、处罚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